池西区“三重一大”决策流程图

二、“重要干部任免奖惩”决策流程：

**决策监督**

重要干部任免奖惩决策事关重大，纳入领导班子作风建设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适用并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及追究办法。 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将会对区委重要干部任免奖惩事项进行监督。

**执行决策**

重要干部任免奖惩决策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个人无权改变集体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重要干部任免奖惩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主要领导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

负责执行重要干部任免奖惩决策的部门应当制定决策实施方案，确保落实决策的工作质量和进度，不得推诿和拖延。

**集体讨论决定**

党群工作部或有关部门提出重要干部任免奖惩决策事项的初步方案，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向主要领导汇报，并提出集体研究的建议。

召开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党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可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奖惩事项。

会议讨论时，各成员对决策事项逐个明确发表意见，主要领导末位表态。会议决策按大多数成员的意见形成。

实行表决时，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现场表决，未到会成员在会后以书面签字等形式表决。会议表决事项，以同意人数超过有表决权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干部任免事项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程序进行，其中，动议、方案审定、考察对象确定、考察情况、组织任命等必须经党委会研究决定。

主要领导确定集体研究的基本方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

**形成方案**

**酝酿研究**